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4〕260号

关于对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法定代表人 丰东升同志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

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：

根据《上海市农委系统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（人员）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决定委派审计组，自2024年8月12日起，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丰东升同志任期内（2018年8月—2023年12月）经济活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或者延伸至相关年度、月份财务资料。请根据审计要求提供有关资料，并积极配合给予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本次审计工作由上海上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
